

專案質詢

8-3-10-027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道路駕駛人常使用遠光燈或是 HID 車燈，開車、騎車開遠光燈的行為，對於對向來車的駕駛人眼睛負擔很大，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困擾，因此交通部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用燈安全，確保用路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晚上開車或騎車，許多人都會開大燈，但有少數人因輕忽或忘記，開著遠光燈在馬路上行駛，由於開車、騎車開遠光燈的行為，對於對向來車的駕駛人眼睛負擔很大，尤其在雨夜中開車，強烈刺眼的遠光燈照射在車窗的水滴上時，還會造成散射情況，嚴重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。
- 二、而且還有許多駕駛人會將其鹵素燈的大燈改為 HID（氣體放電式頭燈），不當改造的結果使散射的情況更為嚴重，因此，請交通部等相關單位，注意此一問題，且加強宣導用燈安全，以保障用路人之權益。